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泉集团”）正在筹划收购多家企业及剥离部分资产，构成重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圣泉集团，证券代码：830881）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暂停转让，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

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原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但鉴于公司此次谋划的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造成暂停转让的情形未能消除，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批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



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46、2018-050、2018-053、2018-055、2018-061）。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新材料”）与佛山市南海玮舜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合同书》，根据《合资合同书》的相关约定，圣泉新材料向珠海裕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 95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32%。（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披露的《关于注资控股珠海裕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其他资产收购，公司现已初步确定了拟收购对象，正在对部分标的企业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并就收购价格及方式等细节展开谈判。关于资产剥离，公司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汽”）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原持有的山东鑫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重汽，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披露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公司与章丘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原持有的章丘市恒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国资运营，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披露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8-026）。其他类金融资产公司仍在继续积极寻找潜在交易对手方，并与其进行商业谈判。但因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至少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